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B1-3-006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7日		頁次：1

99年9月27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0年3月15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5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09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17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之系務有效運作，特訂定本學位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擔任，其中本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管理學院院長推派本院四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各項事務，設立下列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成員以本學位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為主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。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之未來發展與重大決議。
- 二、本會議設置辦法及本學位學程其他各種重要辦法。
- 三、各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會議提案及本學位學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須委員至少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方得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